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主 编
赵秉志

副主编 黄 芳
王秀梅

新编国际刑法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新编国际刑法学

主 编 赵秉志

副主编 黄 芳 王秀梅

撰稿人 (以撰稿章节先后为序)

赵秉志 王秀梅 李汉军 黄 芳

郭泽强 杜启新 杜 强 胡陆生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国际刑法学/赵秉志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曾宪义总主编)

ISBN 7-300-05532-X/D·1024

I. 新…

II. 赵…

III. 国际刑法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3706 号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新编国际刑法学

主 编 赵秉志

副主编 黄 芳 王秀梅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印 刷 北京雅艺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5 毫米 1/16

版 次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张 31.75

印 次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76 000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总 主 编	曾宪义			
副总主编	韩大元（常务）	叶秋华		
	朱景文	刘 志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作富	叶秋华	龙翼飞	孙言文
	孙国华	许崇德	朱力宇	朱景文
	刘 志	吴宏伟	陈卫东	张曙光
	周 珂	郑 定	胡锦涛	赵中孚
	赵秀文	郭 禾	高铭暄	韩大元
	韩玉胜	曾宪义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序

曾宪义

斗转星移，人类社会纷纭复杂、充满变数的 20 世纪即将落幕，21 世纪的黎明已经来临。在这世纪更替、千年变迁之际，回顾人类社会不平凡也不平坦的发展历程，我们为人类文明的辉煌成就而感到欣喜，也因社会进步的步履艰难而感到沉重。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了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法律制度是现实社会的调整器，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有关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同时，法律制度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法律制度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的工具。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明显体现。

由于发展路径的不同、文化背景的差异，东方社会与西方世界对于法律的意义、底蕴的理解、阐释存有很大的差异。但是，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都曾比较注重法律的制定与完善。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

界,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优秀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惟这些成文法制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本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东西文化交流加快,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的、传统的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明体系方成为现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西方、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从历史上看,法律的文明、进步,取决于诸多的社会因素。东西方法律发展的历史均充分证明,法律是一门实践的科学。推动法律文明进步的动力,是现实的社会生活,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变迁。同时,法律也是一门专业性极强的科学,法律内容、法律技术的发展,往往依赖于一大批法律专家以及更多的受过法律教育的社会成员的研究和推动。从这个角度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对于法律文明的发展进步,也有着异常重要的意义。正因为如此,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在现代国家的国民教育体系和科学研究体系中,开始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一个世纪以前的清代末年。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开办的天津大学堂,首次开设法科并招收学生,虽然规模较小,但仍可以视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机构。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的思想家、有“维新骄子”之称的梁启超先生即在湖南《湘报》上发表题为《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的文章,用他惯有的富有感染力的激情文字,呼唤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梁先生是清代末年一位开风气之先的思想巨子,在他的辉煌的学术生涯中,法学并非其专攻,但他仍以敏锐的眼光,预见到了新世纪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数年以后,清廷在内外压力之下,被迫宣布实施“新政”、推动变法修律。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近十年的变法修律过程中,在大量翻译西方法学著作、引进西方法律观念,有限度地改造中国传统的法律体制的同时,也开始推动中国早期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本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设有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人的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中国第一所专门的法政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法政学堂——直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也正式招生。这些大学法科及法律、法政学堂的设立,应该是中国历史上近代意义上的正规专门法学教育的滥觞。

自清末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作为法律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随着中

国社会的曲折发展，经历了极不平坦的发展历程。在 20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在外敌入侵、民族危亡的沉重压力之下，中国人民为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而花费了无穷心力，付出过沉重的代价。从客观上看，长期的社会骚动和频繁的政治变迁曾给中国的法制建设、法律进步事业带来过极大的消极影响，中国的法学教育与法学研究几乎遭受了灭顶之灾。直至 70 年代末期，以“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为标志，中国社会从政治阵痛中清醒过来，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中国的过去，规划国家和社会的未来，中国由此进入长期稳定、发展的大好时期。以这种大的社会环境为背景，中国的法学教育在 20 世纪的最后 20 年中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从宏观上看，经过 20 年的努力，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是辉煌的。首先，经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解放运动的洗礼，在中国法学界迅速清除了极“左”思想及苏联法学模式的影响，根据本国国情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这为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其次，随着法学禁区的不断被打破、法学研究的逐步深入，一个初步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已经建立起来。理论法学、部门法学各学科基本形成了比较系统和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一些随着法学研究逐渐深入而出现的法学子学科、法学边缘学科也渐次成型。1997 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对原有专业目录进行了又一次大幅度调整，决定自 1999 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照一个专业招生，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在经过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 14 门核心课程，加上其他必修、选修课程的配合，由此形成了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能够基本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教学体系。再次，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齐全，结构日臻合理。据初步统计，目前中国有 330 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或法律专业，在校学生已达 6 万余人。除本科生外，在一些重点大学、全国知名的法律院系，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已经成为培养的重点。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法制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一方面，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为法律的进步、变迁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另一方面，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法律进步的进程。同时，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法治国理想的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等几个攸关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无疑处于核心的、基础的地位。中国法学教育过去 20 年所走过的历程令人激动，所取得的成就也足资我们自豪。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在即将到来的 21 世纪，我们将面临更严峻的挑战和更灿烂的前景。

“建设世界一流法学教育”，任重道远。

首先，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不断提出新的要求。经过 20 年的奋斗，中国改革开放的第一阶段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比如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全民道德价值的重建、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等等，也已经开始浮现出来。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无疑最终都会归结到法律制度的完善上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制度，当然是一项庞大的社会工程，需要全民族的智慧和努力。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如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具体规范的拟订、法律实施中的纠偏等等，则有赖于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高素质社会人才、特别是法律人才的养成，而培养法律人才的任务，则是法学教育的直接责任。

其次，21 世纪将是一个多元化的世纪。在 20 世纪中叶发生的信息技术革命，正在极大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使传统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并由此引发许多人类从未面对过的问题。就法学教育而言，在 21 世纪所将要面临的，不仅是教学内容、研究对象的多元化问题，而且还有培养对象、培养目标的多元化、教学方式的多元化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法学界去思考、去探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 1950 年，是新中国诞生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半个世纪的岁月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教育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已开始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据初步统计，人大法学院已经为国家培养法学专业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一万余人，培养各类成人法科学生 30 余万人。经过多年的努力，人大法学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学术优势，在现职教师中，既有一批资深望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法学前辈，更有一大批在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优秀学术中坚。这些老中青法学专家多年来在勤奋研究法学理论的同时，也积极投身于国家的立法、司法实践，对国家法制建设贡献良多。

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结合人大法学院的学术优势和人大出版社的出版力量，出版这套“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本套教材包括按照国家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和颁布印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编写的 14 门核心课程教材，也包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教材，及数部案例分析在内，共 50 本。我们设

想，本套教材的编写，将更加注意“高水准”与“适用性”的合理结合。首先，本套教材将以人大法学院具有全国影响的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领衔，约请全国高校优秀学者参加，形成学术实力强大的编写阵容。同时，在编写教材时，将注意吸收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法学研究的最新的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争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 21 世纪初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反映 20 世纪后期中国法学的水平。其次，本套教材主要供法学专业本科教学使用。因此，在编写教材时，我们将针对本科教学和新时期本科学生特点，将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比较生动的案例、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制度。

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 50 本法学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并以此作为庆祝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院 50 周年的一份贺礼。



编写说明

20 世纪以来,各种形式的国际犯罪活动日趋频繁,且愈演愈烈。由于国际犯罪危及到国际社会的生存与发展,因而,国际犯罪及其相关问题越来越被国际社会和世界各国所重视。加强对国际犯罪的防范和打击,已成为摆在国际社会面前的一项严肃的课题。国际社会为建立严密预防和有效惩治国际犯罪的法网作了不懈的努力。从立法层面来看,国际社会通过了大量惩治国际犯罪的国际公约,加强了打击国际犯罪的国际立法,例如有关破坏和平罪、战争罪和反人道罪的《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宪章》、《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战争罪及反人道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和《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等;有关灭绝种族罪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有关种族隔离罪的《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国际公约》;有关种族歧视罪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有关劫持人质罪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有关贩卖和使用奴隶罪的《废除奴隶制及奴隶贩卖之国际公约》、《关于修正废除奴隶制及奴隶贩卖之国际公约的议定书》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之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等;有关酷刑罪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有关劫持航空器罪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简称《东京公约》)、《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简称《海牙公约》)、《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简称《蒙特利尔公约》)、《关于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

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简称《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关于注塑性炸药以便探测的公约》等;有关毒品犯罪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等。特别值得关注的是,1998年7月17日,联合国建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大会(简称“罗马外交大会”)通过了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它表明国际社会建立惩治国际犯罪的全球一体化刑事法律体系规范已经迈出了重要的一步,该规约的通过是国际社会加强打击国际犯罪的国际立法的一个典型例证;2003年10月31日第58届联合国大会审议通过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是第一项全球性的反腐败法律文件,它为国际范围内惩治腐败犯罪领域的国际刑事司法活动建立了规范。在司法层面上,半个多世纪以来陆续建立的欧洲国际军事法庭、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等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及其运作,对惩治国际犯罪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国际刑法学是研究国际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刑事法律科学。研究国际刑法学的重要意义在于:

(一)有利于制定、发展与完善惩治国际犯罪的国际刑法规范。国际刑法的主要法律渊源是国际刑事法律规范。对关乎人类社会和平与安全特别是世界上有争议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不仅能为法律工作者提供有关国际刑法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经验,而且对制定国际刑法条约或将来制定国际刑法典,都有重要的理论指导价值。

(二)有利于加强中国与国际社会的刑事交流、合作,共同有效地预防和惩治国际犯罪。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对外经济贸易往来日增,文化交流频繁,进出国境的人员、财富、信息大量增加,国际犯罪也明显增多。而要有效地与国际犯罪作斗争,就要加强对国际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研究,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协助,而这些都是国际刑法学的内容。所以,研究国际刑法学对于有效开展同国际犯罪的斗争,忠实履行中国的国际义务,维护世界的和平与发展,保障中国的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与发展,都有着积极的作用。

(三)有利于预防与控制中国国内犯罪。实践证明,当代某些国内犯罪显然也具有跨国性、涉外性。例如有些犯罪行为在中国国内发生后,罪犯逃往国外;或者其他国家的国内犯罪发生以后,罪犯逃往中国。要有效地侦破与惩处这些国内犯罪就必须与国际犯罪划清界限,充分发挥国际刑事合作与刑事司法协助的作用。中国已陆续与一些国家签订了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研究国际刑法学对于预防和控制中国国内犯罪,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国际刑法学是一门新兴学科,在中国起步较晚,正处在建立、发展之中。近

几年来,中国法学工作者十分重视对这门学科的研究,投入了不少力量,形势十分喜人。迄今为止,专门或主要论及国际刑法问题的著作主要有:余叔通撰写的《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的国际刑法学条目与马克昌等总主编的《刑法学全书》的国际刑法学条目;刘亚平著的《国际刑法与国际犯罪》(1986年);黄风著的《引渡制度》(1990年,1997年);陆晓光主编的《国际刑法概论》(1991年);黄肇炯著的《国际刑法概论》(1992年);刘亚平著的《国际刑法学》(1992年);张智辉著的《国际刑法通论》(1993年、1999年);邵沙平著的《现代国际刑法教程》(1993年);赵永琛著的《国际刑法与司法协助》(1994年);赵秉志、钱毅、赫兴旺著的《跨国跨地区犯罪的惩治与防范》(1996年);赵永琛著的《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研究》(1997年);高铭暄、[法]米海依尔·戴尔玛斯-马蒂主编的《刑法国际指导原则研究》(1998年);马进保著的《国际犯罪与国际刑事司法协助》(1999年);高燕平著的《国际刑事法院》(1999年);黄芳著的《国际犯罪国内立法研究》(2000年);林欣主编的《国际刑法问题研究》(2000年);甘雨沛、高格著的《国际刑法学新体系》(2000年);张旭著的《国际刑法论要》(2000年);赵永琛著的《跨国犯罪对策》(2000年);高铭暄、赵秉志主编的《当代国际刑法的理论与实践》(2001年);马呈元著的《国际犯罪与责任》(2001年);赵永琛著的《涉外刑事司法解析》(2001年);王秀梅著的《国际刑事法院研究》(2002年);马进保主编的《跨境犯罪研究》(2002年);张智辉主编的《国际刑法问题研究》(2002年);赵永琛著的《区域刑法论:国际刑法地区化的系统研究》(2002年);赵秉志主编的《国际区际刑法问题探索》(2003年);赵秉志主编的《国际刑事法院专论》(2003年);成良文著的《刑事司法协助》(2003年)等等。关于国际刑法的主要翻译作品有:[日]栗林忠男著、袁晓利译的《航空犯罪与国际法》(1988年);[法]安德鲁·博萨著,陈正云、张丽波等译,黄金华、陈正云审校的《跨国犯罪与刑法》(1997年);[韩]李万熙著,马相哲译,黄河、黄芳专业审校的《引渡与国际法》(2002年);加拿大人权与民主发展国际中心、加拿大刑法改革与刑事政策国际中心著,赵秉志、王秀梅译,杨诚审校的《批准与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手册》(2002年);[美]谢里夫·巴西奥尼著,王秀梅译的《国际刑法的渊源与内涵——理论体系》(2003年);[日]森下忠著,阮齐林译,张凌校的《国际刑法入门》(2004年1月)等。关于国际刑法方面的论文已有数百篇,论及的范围更是涉及国际刑法的诸多方面。

尽管如此,目前中国国内能较为系统地反映国际刑法学领域最新成果的教材还很缺乏。鉴此,刑事法领域的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

究中心组织数位在国际刑法领域有一定研究的专兼职研究人员，在参考借鉴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通力撰著了这本《新编国际刑法学》教材。本书由赵秉志（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国际刑法研究所副所长、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副主席）担任主编，黄芳（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暨博士后研究人员）和王秀梅（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担任副主编，其他编写人员有李汉军（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海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和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郭泽强、杜启新、杜强、胡陆生。在编写程序上，先由正副主编商议拟订出编写大纲，再由作者分工撰写出初稿，最后由正副主编统改定稿。

本书具体撰稿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赵秉志：前言、第一章

赵秉志、王秀梅：第二章

李汉军：第三章

黄芳：第四章、第十二章

郭泽强：第五章、第八章

王秀梅：第六章、第九章第五节、第十四章

杜启新：第七章

杜强：第九章第一、二、三、四节，第十章

胡陆生：第十一章、第十三章

当然，由于国际刑法正处在不断发展变化之中，本书的内容在深度和广度方面都难免存在一定的不足，体系也不尽完美。敬请读者提出批评意见。

本书的编著与出版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法律事业部有关编辑认真严谨的编辑工作显著提高了本书的编校质量；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赵辉、臧爱存参与了本书的校对工作。在此一并谨致谢忱。

赵秉志

2004年1月

于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目 录

上编 国际刑法总论

第一章 国际刑法学和国际刑法概说	(3)
第一节 国际刑法学概述.....	(4)
第二节 国际刑法的概念和渊源.....	(7)
第三节 国际刑法的产生和发展	(21)
第二章 国际刑法的基本原则	(32)
第一节 国际刑法基本原则概述	(33)
第二节 尊重国家主权原则	(36)
第三节 罪刑法定及保障人权原则	(38)
第四节 个人刑事责任原则	(40)
第五节 国际合作原则	(45)
第三章 国际刑法的效力范围	(48)
第一节 国际刑法的空间效力	(49)
第二节 国际刑法的时间效力	(66)
第三节 国际刑法与国家刑法之间的关系	(69)
第四章 国际犯罪概说	(77)
第一节 国际犯罪的概念	(77)

第二节 国际犯罪的构成	(88)
第三节 国际犯罪的刑事责任	(101)
第五章 国际刑法的刑罚体系与裁量制度	(117)
第一节 国际刑法的刑罚体系	(117)
第二节 国际刑法的刑罚裁量制度	(126)

中编 国际刑法各论

第六章 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	(139)
第一节 危害人类罪	(140)
第二节 灭绝种族罪	(159)
第三节 战争罪	(165)
第四节 侵略罪	(181)
第五节 非法使用和放置武器罪	(185)
第七章 危害人类基本权利的犯罪	(191)
第一节 奴役及与奴役相关的犯罪	(191)
第二节 种族隔离罪	(199)
第三节 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犯罪	(207)
第四节 劫持人质罪	(210)
第五节 酷刑及其他非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犯罪	(214)
第六节 非法进行人体试验罪	(225)
第八章 危害国际秩序的犯罪	(232)
第一节 海盗罪	(233)
第二节 国际恐怖主义犯罪	(240)
第三节 危害国际航空安全的犯罪	(251)
第四节 危害航海及公海固定平台罪	(259)
第五节 非法干扰国际海底电缆罪	(264)
第六节 破坏国际邮政秩序罪	(268)
第九章 危害国际公众利益的犯罪	(274)
第一节 盗窃核材料罪	(275)
第二节 充当外国雇佣军罪	(278)
第三节 毒品及其相关犯罪	(284)
第四节 国际贩卖淫秽出版物罪	(297)
第五节 破坏国际保护环境资源罪	(301)

第十章 危害国家利益的犯罪	(324)
第一节 破坏或偷盗国家珍贵文物罪.....	(325)
第二节 伪造、变造货币罪.....	(330)
第三节 贿赂外国官员罪.....	(335)

下编 国际刑事程序法

第十一章 国际刑事司法合作概述	(349)
第一节 国际刑事司法合作的概念与特征.....	(350)
第二节 国际刑事司法合作的内容.....	(355)
第十二章 引渡	(361)
第一节 引渡制度概述.....	(362)
第二节 引渡的原则.....	(377)
第三节 引渡的程序.....	(395)
第十三章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	(409)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移转.....	(409)
第二节 查封、扣押、冻结财产.....	(415)
第三节 刑事诉讼程序的移管.....	(419)
第四节 既判效力的承认与执行.....	(425)
第五节 被判刑人的移交.....	(432)
第十四章 国际刑事法院	(439)
第一节 国际刑事法院的历史发展.....	(439)
第二节 国际刑事法院的机构组成.....	(449)
第三节 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	(458)
第四节 国际刑事法院的诉讼程序.....	(470)
第五节 国际刑事法院的刑罚适用.....	(476)
第六节 国际刑事法院的国际合作与司法协助.....	(481)
参考书目	(485)



CONTENTS

Part I General Discuss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Chapter 1 Outlin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3]

- Section 1 Survey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4]
- Section 2 The Concept and Sourc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7]
- Section 3 The Birth and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21]

Chapter 2 Basic Principl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32]

- Section 1 Survey of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33]
- Section 2 The Principle of Respecting the State Sovereignty [36]
- Section 3 The Principle of a Legally Prescribed Punishment for a Specified Crime and Protecting the Human Rights [38]
- Section 4 The Principle of the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of Individuals [40]
- Section 5 The Principl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45]

Chapter 3 Applicable Scop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48]

- Section 1 The Spatial Validity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49]